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2,1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09元，共计募集资金229,999,983.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72,641.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127,342.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1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48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	45,229.06	12,999.73

2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9,513.00
合计			22,512.73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	45,229.06	12,999.73				项目终止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9,513.00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9,513.00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	18,079.69	13,307.54 [注]	新增募投项目

[注] 已终止的“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2,999.73 万元，变更后新增的“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3,307.54 万元，差异 307.81 万元来源于当期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9,513.00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9,513.00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	18,079.69	13,307.54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	18,079.69	4,125.36 [注]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	152,627.00	10,000.00	新增募投项目
合计	54,142.71	22,820.54	合计	206,769.71	23,638.36	

[注]“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最终以该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表格中变更前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为 22,820.54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23,638.36 万元，差异 817.82 万元来源于“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智能装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智能装备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智能装备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履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3、法定代表人：孔爱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智能装备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履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智能装备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智能装备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